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书面、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持续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不断提升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